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丽君、徐涛、周淑珍、赵毅、王楠、李飞、王斌 7 名委员组成，张丽君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陈鹤鸣、李飞、徐涛 3 名委员组成，陈鹤鸣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当代商城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甘家口大厦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翠微股份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翠微股份最近二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5 日